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知晓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关于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听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此次综合考核，在此期间保持通讯通畅，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资格审查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若综合考核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决定和安排。

（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私自对综合考核过程拍照、录像和录音，不保存和传播综合考核有关内容；
2. 综合考核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等）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信息。

（六）维护正常考试招生秩序，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与考试相关的事情及时向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反映，不利用互联网等媒体进行炒作。

如违反以上承诺，取消考试资格，如已录取，则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